

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6 條所定各級輔導團及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。
- 二、彰化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勵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優中心)之工作士氣，增進專業工作人員工作績效。
- 二、發展專業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推動業務之能力，以增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之推動，維持資優中心之運作及提升執行效能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教師擔任資優中心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。

肆、考核期間：自核定聘任日起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考核方式

- 一、資優中心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，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、具資優中心業務專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考核小組，進行專業績效考核事宜。
- 二、考核方式包括初評與複評，每學年進行一次。
- 三、考核向度包含年度計畫推動、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。
- 四、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。
- 五、資優中心召集人先就附件自我檢核表進行初評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本府進行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。

陸、本府依考核情形，辦理下列事項

- 一、分數九十分(含)以上：記功一次(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資優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，其餘人員記嘉獎二次)，續聘。
- 二、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：記嘉獎二次(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資優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人員記嘉獎一次)，續聘。
- 三、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：記嘉獎一次，得予續聘。

四、分數未達八十分：不予敘獎，不予續聘。

柒、考核經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員，對考核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受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爭議申請，由本府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

捌、本計畫考核對象以外之資優中心人員，其參與資優中心運作，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敘獎。